

輸入植物檢疫檢查及取樣數量表

107.1.12 防檢四字第 1071492890 號函修訂

種 類	開櫃數量	檢查數量	取樣數量
苗木類：如蘭花、觀賞樹木、果樹苗木、林木幼苗、隔離栽植檢疫植物（如甘蔗、茶、鳳梨、香蕉、柑桔等）及其他苗木等。	全數開櫃。	1.須隔離栽植檢疫植物：全量檢疫 2.一般植物(蘭花除外)： 不足 1,001 株，檢查 30% 以上； 1,001—3,000 株，檢查 500 株以上； 3,001—8,000 株，檢查 800 株以上； 8,001 株以上，檢查 1,200 株以上。 3.蘭花： 不足 1,001 株，檢查 60% 以上； 1,001—3,000 株，檢查 800 株以上； 3,001—8,000 株，檢查 1,200 株以上； 8,001 株以上，檢查 1,600 株以上。	1.除蘭花外，苗木類罹病蟲害或疑似者 5 株。 2.蘭花罹病蟲害或疑似者 10 株。
種植用地下根莖類：如馬鈴薯、生薑、大麗花、水仙、百合、小蒼蘭、鬱金香、唐菖蒲及其他根莖類。	申報數量在 10 櫃以下者至少開 2 櫃，每增加 10 櫃加開 1 櫃，不足 10 櫃以 10 櫃計。	散裝者：全量之 5% 以上。 有包裝者： 不足 101 件，檢查 3 件以上； 101 件以上，每增 300 件加取 1 件以上； 1,000 件以上，每增 500 件加取 1 件； 4,000 件以上，每增 1,000 件加取 1 件。	罹病蟲害或疑似者之個體最少 6 個或 500 公克。
供栽植用種子類：如林木、花卉、蔬菜、食糧、牧草類等。	申報數量在 10 櫃以下者至少開 2 櫃，每增加 10 櫃加開 1 櫃，不足 10 櫃者以 10 櫃計。	散裝者：全量之 5% 以上。 有包裝者： 不足 101 件，檢查 3 件以上； 101 件以上，每增 300 件加取 1 件以上； 1,000 件以上，每增 500 件加取 1 件以上； 4,000 件以上，每增 1,000 件加取 1 件以上	20 公克

<p>鮮果實及蔬菜類：包括根菜、莖菜、葉菜、花菜、果菜等，及蘋果、梨、李、葡萄、柑桔類、榴槤及其他青果。</p>	<p>申報數量在10櫃以下者至少開2櫃，每增加10櫃加開1櫃，不足10櫃者以10櫃計。</p>	<p>不足101件，檢查3件以上； 101件以上，每增300件加取1件以上； 1,000件以上，每增500件加取1件以上； 4,000件以上，每增1,000件加取1件。</p>	<p>罹病蟲害或疑似者之個體6個或500公克。</p>
<p>非栽植用之切枝、切葉、切花等。</p>	<p>申報數量在10櫃以下者至少開2櫃，每增加10櫃加開1櫃，不足10櫃者以10櫃計。</p>	<p>散裝者： 不足1,001枝，檢查10%以上； 1,001—20,000枝，檢查100枝以上； 20,001—50,000枝，檢查150枝以上； 50,001枝以上，檢查200枝以上。 有包裝者： 不足101件，檢查2件以上； 101件以上，每增300件加取1件以上； 1,000件以上，每增500件加取1件以上； 4,000件以上，每增1,000件加取1件。</p>	<p>罹病蟲害或疑似者之個體最少每種10枝。</p>
<p>木材類：應施檢疫之原木、薪材、樹根、樹皮、未加工之木料與裁製材類等品目。</p>	<p>申報數量在10櫃以下者至少開2櫃，每增加10櫃加開1櫃，不足10櫃以10櫃計。</p>	<p>全量之1%以上。</p>	<p>罹病蟲害或疑似者之個體最少2件。</p>
<p>大宗穀物：黃豆、玉米、米、大麥、小麥及高粱。</p>	<p>申報數量在30櫃以下者至少開1櫃，每增加</p>	<p>全量之0.1%以上。</p>	<p>500公克</p>

	30 櫃加開 1 櫃，不足 30 櫃者以 30 櫃計。		
其他食糧類：如黃豆除外之豆類、芝麻、咖啡豆、瓜子、開心果及其製品等。	申報數量在 10 櫃以下者至少開 1 櫃，每增加 10 櫃加開 1 櫃，不足 10 櫃者以 10 櫃計。	全量之 0.1% 以上 有包裝者： 不足 101 件，檢查 2 件以上； 101 件以上，每增 300 件加取 1 件以上； 1,000 件以上，每增 500 件加取 1 件； 4,000 件以上，每增 1,000 件加取 1 件。	500 公克
其他植物產品：如竹子、泥炭苔、牧草及其他植物製品等	申報數量在 20 櫃以下者至少開 1 櫃，每增加 20 櫃加開 1 櫃，不足 20 櫃者以 20 櫃計。	全量之 0.1% 以上	500 公克或罹病蟲害之個體 10 個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之貨櫃係指海運裝運輸入之貨櫃。
2. 貨櫃抽驗應採逢機方式為之。
3. 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核准輸入者，應全量開櫃並檢查之。
4. 本表規定數量，檢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報該單位主管酌量增減之。
5. 輸出檢查數量原則上參照本表；惟如輸入國另訂有檢查數量規定者，依其規定配合辦理。